

本計畫用水計畫書核准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陳明城
聯絡電話：04-22501208 #208
電子信箱：a62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25110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水計畫書1份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同意之「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用水計畫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4日北府城規字第102196522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計畫面積127.8公頃，計畫用水量時程自108年起每日20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逐年成長至終期(120年)每日4,332立方公尺(生活用水每日3,830立方公尺及產業用水每日502立方公尺)，供水來源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供水，並取得該處101年11月20日台水十二業字10100146010號函表示所需用水於供水設備擴建後應可滿足供水需求及有關擴建供水事宜另行協商在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本署北區水資源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署水源經營組

